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結果：

本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本年度預算數 75,926,000 元，決算數 78,884,260 元(含實現數 78,528,754 元及應收數 355,506 元)，占預算數 103.90%，超收 2,958,260 元。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：

(1)罰金罰鍰及怠金：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30,000 元，決算數 255,000 元(含實現數 207,289 元及應收數 47,711 元)，占預算數 850%，超收 225,000 元。

(2)沒入及沒收財物：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700,000 元，決算數 931,598 元，占預算數 133.09%，超收 231,598 元。

(3)賠償收入：係廠商違約逾期交件等之賠償收入，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，決算數 5,411 元。

(4)司法規費收入：係辦理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、聲請費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69,977,000 元，決算數 70,373,773 元(含實現數 70,074,838 元及應收數 298,935 元)，占預算數 100.57%，超收 396,773 元。

(5)使用規費收入：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664,000 元，決算數 757,031 元，占預算數 114.01%，超收 93,031 元。

(6)財產孳息：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4,000 元，決算數 3,991 元，占預算數 99.78%，短收 9 元。

(7)廢舊物資售價：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24,000 元，決算數 226,528 元，占預算數 943.87%，超收 202,528 元。

(8)雜項收入：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，以及少年教養費、宿舍管理費等收入，本年度預算數 4,527,000 元，決算數 6,330,928 元(含實現數 6,322,068 元及應收數 8,860 元)，占預算數 139.85%，超收 1,803,928 元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2. 歲出部分：本年度預算數(含統籌科目)379,394,929 元，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378,336,739 元，占預算數 99.72%，賸餘數 1,058,190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：

(1)一般行政：本年度預算數 327,405,000 元，決算數 327,324,363 元，占預算數 99.98%，賸餘數 80,637 元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2)審判業務：本年度預算數 33,208,000 元，決算數 32,427,205 元，占預算數 97.65%，賸餘數 780,795 元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3)交通及運輸設備：本年度預算數 635,000 元，決算數 634,242 元，占預算數 99.88%，賸餘數 758 元，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4)第一預備金：本年度預算數 196,000 元，本年度未申請動支，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5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本年度請撥數 16,417,383 元，支出實現數 16,417,383 元。

(6)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本年度請撥數 1,533,546 元，支出實現數 1,533,546 元。

以前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298,048 元，本年度實現數 11,119 元，註銷數 286,929 元，未結清數 0 元。茲分項略述如下：

(1)司法規費收入：103 年度、108 年度轉入應收訴訟費分別為 217,407 元、40,641 元，本年度實現數分別為 0 元、11,119 元；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，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分別為 217,407 元、29,522 元，未結清數 0 元。

(2)雜項收入：108 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 40,000 元，本年度實現數 0 元；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，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 40,000 元，未結清數 0 元。

2. 歲出部分：

一般行政：108 年度保留本院首長及乙種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5,841,983 元，業於本年 5 月份全數執行完畢，無賸餘數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：

1. 專戶存款：753,494,644 元，係本院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保管、代收等收入款項。
2. 應收帳款：355,506 元，係應收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。
3. 土地：87,672,096 元，係經管之土地。
4. 房屋建築及設備：740,910,516 元，係經管之辦公房屋及宿舍等。
5. 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：276,629,060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。
6. 機械及設備：41,172,319 元，係個人電腦、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。
7. 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：28,451,507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。
8. 交通及運輸設備：35,770,010 元，係汽(機)車、電子自動交換機等設備。
9. 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：28,127,274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。
10. 雜項設備：47,602,817 元，係影印機、冷氣空調等設備。
11. 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：42,008,129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。
12. 電腦軟體：14,604 元，係套裝軟體。
13. 存出保證金：800 元，係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。
14. 應付代收款：2,056,613 元，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、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等款項。
15. 存入保證金：38,961,901 元，係收受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，及辦理採購案件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等款項。
16. 應付保管款：712,476,130 元，係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、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、提存款、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	年度別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 5 億元或 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	增減數 (C)=(A)-(B)	增減% (C)/(B)*100	
資產		1,331,777,342	1,261,435,136	70,342,206	5.58	
專戶存款		753,494,644	675,145,070	78,349,574	11.60	
應收帳款		355,506	298,048	57,458	19.28	
土地		87,672,096	85,736,289	1,935,807	2.26	
房屋建築及設備		740,910,516	740,910,516	0	0	
減：累計折舊-房屋 建築及設備		-276,629,060	-264,272,662	-12,356,398	4.68	
機械及設備		41,172,319	40,326,404	845,915	2.10	
減：累計折舊-機械 及設備		-28,451,507	-30,130,367	1,678,860	-5.57	
交通及運輸設備		35,770,010	35,465,748	304,262	0.86	
減：累計折舊-交通 及運輸設備		-28,127,274	-27,335,691	-791,583	2.90	
雜項設備		47,602,817	47,223,001	379,816	0.80	
減：累計折舊-雜項 設備		-42,008,129	-41,950,392	-57,737	0.14	
電腦軟體		14,604	18,372	-3,768	-20.51	係提列攤銷所致。
存出保證金		800	800	0	0	
負債		753,494,644	675,145,070	78,349,574	11.60	
應付代收款		2,056,613	1,994,844	61,769	3.10	
存入保證金		38,961,901	53,325,579	-14,363,678	-26.94	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較為 減少所致。
應付保管款		712,476,130	619,824,647	92,651,483	14.95	
淨資產		578,282,698	586,290,066	-8,007,368	-1.37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1.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，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，建立純淨審判環境，提升司法清廉信賴。
2. 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及與民有約活動，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知與信賴。
3.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，加強宣導線上起訴系統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，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並免費諮詢及志工服務，增加多元繳費方式，持續提昇服務品質。
4. 推行司法 E 化，賡續推動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，提升審判透明度與正確性，並強化實質評議功能與促進法庭活動精緻化，以增進訴訟效能。
5. 配合司法院政策及制度，妥速辦理民、刑事審判業務，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、刑事案件；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；並加強辦理強盜、煙毒、竊盜、贓物、違反槍砲彈藥管制、監聽案件、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，維護公眾生活安全。
6. 執行司法院推動民事強制執行續造計畫，建立有效能之民事強制執行制度，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。
7.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法庭安全維護，深化專業知能，推動家事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，加強家事調解之效能，以協助當事人平順解決家事紛爭，落實妥適、迅速、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意旨。
8.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，妥適調查，審理少年事件，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，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。
9. 加強義務辯護制度，慎重羈押及妥適運用量刑協商、緩刑，以保障人權，激勵人犯自新，防止犯罪。
10.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，加強保護弱勢勞工團體，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，共謀社會經濟持續繁榮發展。
11.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，擴大建置專業調解制度，以提高調解成立率，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。
12. 迅速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，積極推廣公證業務，以期疏減訟源，提升司法效能。
13. 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之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」及「臺灣基隆司法大廈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，嚴格執行，以維護法院內外安全及法庭秩序，建構友善法庭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1. 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1. 力行考核獎懲，樹立優良司法風紀。	加強執行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』及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』，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。	本年度本院同仁中記功者 4 人，嘉獎 37 人，記過 0 人，申誡 1 人，警告 5 人。	
	2. 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。	鼓勵法官本諸道德勇氣，本不惑、不憂、不懼之精神，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	職司審判之法官，應本諸道德勇氣，以不惑、不憂、不懼之良知獨立審判，伸張正義，審訊時民、刑紀錄全部以錄音輔助，以增當事人信賴。	
	3.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。	加強執行『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』之規定；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以檢討得失藉茲改進。	①於開庭傳票、通知書及公文封背面加印當事人注意事項，提醒其注意，防止被騙。 ②依規定召開本院廉政會報 1 次，由院長主持，檢討得失。	
	4.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。	提倡正當娛樂，舉辦文康活動，踐行行政革新指示，建立勤儉、守法、自強精神。	①本年度舉辦環境教育戶外參訪訓練活動，共計 4 梯次。 ②辦理同仁中秋節聯歡活動。	
	5. 推行四大公開。	推行人事、意見、獎懲、會計四大公開。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，經費支用按月公告，加強業務會報功能，溝通意見，以求進步，人員升遷、任用、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。	①貫徹人事公開。 ②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，公開表示意見。 ③人員功過獎懲，均依有關法令規定，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。 ④會計報告按月公告，供各同仁閱覽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6. 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業務檢查、公文稽催。	遵照『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』、『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』及『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』規定切實辦理，並製作各項考核單，對各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考核，俾促各項業務之進步。	①訂定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、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，定期管制考核。 ②實施公文時效管制，以防止積延。本年度受理公文 6,495 件，平均處理速度為 3.46 日。	
	7. 舉行法律座談會、庭務會議，溝通法律見解。	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，共同研討，溝通法律見解。	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，交換實務心得，溝通法律見解，增強辦案能力。	
	8. 改進檔案管理，確保檔案安全。	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，並注意檔案安全；使用機械式檔案移動櫃，調卷迅速。	定期檢查案卷保管，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。本年度歸檔案卷共 60,455 件，銷毀 6,884 件。	
	9.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。	加強檢修辦公廳舍，增長使用年限；對財產、物品均設帳管理，以防疏漏。	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清查維護，消耗品、非消耗品之購發，設帳管理，杜絕浪費。	
	10. 加強訴訟輔導，改進便民服務。	繼續加強訴訟輔導，切實遵照『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』辦理。指派服務熱忱資深之書記官辦理訴訟輔導業務，以發揮便民服務功能。	①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例稿，供民眾取閱。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問題答詢服務，單一窗口中午無休，為民服務。 ②便民服務績效如下： a. 撰繕書狀 11,988 件。 b. 言詞解答 15,925 件。 電話解答 8,911 件。 書面解答 16 件。 c.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66 件。 d. 複印文件 119,410 件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審判業務	11. 資訊管理執行。	維持資訊設備運作正常，加強人員訓練，熟悉操作方式。	①參加各類電腦課程，加強員工操作訓練。 ②加強電腦維修、保養。 ③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筆錄電腦化。 ④持續提供民、刑判決主文網路公告，民事執行法拍屋資訊網路公告等。	
	1. 提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。	①實施追蹤考核，列為年度管考項目。 ②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：普通事件為75%。簡易事件為75%。小額事件為92%。 ③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：普通案件為65%。簡易案件為70%。重大案件為65%。 ④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：簡易程序事件為80%。交通裁決事件為80%。	本年度辦理情形： ①民事事件辦案維持率：普通事件為83.67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8.67個百分點。簡易事件為76.47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1.47個百分點。小額事件為94.12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2.12個百分點。 ②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：普通案件為74.66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9.66個百分點。簡易案件為81.82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11.82個百分點。重大案件為66.67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1.67個百分點。 ③行政訴訟事件辦案維持率：簡易案件為100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20個百分點。交通裁決事件為90.91%，較管考目標超前10.91個百分點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2. 提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辦案速度。	① 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『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』加強辦理，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。 ② 民事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：普通事件為 170 日。簡易事件為 100 日。小額事件為 70 日。 ③ 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：普通案件為 140 日。簡易案件為 42 日。重大案件為 350 日。 ④ 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為 160 日。	本年度辦理情形： ①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速度：普通事件為 129.49 日，較管考目標超前 40.51 日。簡易事件為 56.11 日，較管考目標超前 43.89 日。小額事件為 45.56 日，較管考目標超前 24.44 日。 ②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：普通案件為 69.90 日，較管考目標超前 70.10 日。簡易案件為 23.90 日，較管考目標超前 18.10 日。重大案件為 252.64 日，較管考目標超前 97.36 日。 ③ 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42.86 日，較管考目標超前 17.14 日。 ④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（不含家事）事件 22,068 件，較預計 19,640 件增加 2,428 件。 ⑤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（不含少年）案件 13,785 件，較預計 16,000 件減少 2,215 件。 ⑥ 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事件 184 件，較預計 210 件減少 26 件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3.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，及重大民、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。	①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裁判解釋彙編等。 ②定期召開庭務會議。 ③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，提高裁判品質。	①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，以供辦案人員參考。 ②定期召開庭務會議，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。 ③重大民、刑事案件儘量組成合議庭，妥適審理。	
	4. 加強調解和解。	①民事調解事件，若雙方均到場者，予以適當之勸導，使達成協議，減少訟源。 ②民事事件，視情形，如有和解之望者，則以懇切之態度及溫和誠懇之語氣，勸導兩造和解，以息紛爭。 ③預定管考目標：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40%。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40%。 疏解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25%。	本年度辦理情形： ①受理調解事件（含二審）共終結3,793件，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者1,362件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之百分比為55.77%。 ②民事調解終結（不含家事）3,157件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55.48%，調解成立者1,240件，較管考目標超前15.48個百分點。 ③家事第一審調解終結636件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61.52%，調解成立者211件，較管考目標超前21.52個百分點。 ④民事和解成立237件，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為3.99%。	
	5.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。	遵照『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』切實辦理。	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4件。 新收：6件。 已結：9件。 未結：1件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6.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。	勞資爭議事件應依照有關法令及『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』規定妥適辦理。	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15 件。 新收：137 件。 已結：123 件。 未結：29 件。	
	7.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，保障債權人權益。	①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，妥速審核，以爭取時效。 ②對執行人員灌輸正確服務觀念，促使注意執行態度與方法，以建立司法信譽。 ③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，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，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。	①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事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2,200 件。 新收：36,613 件。 已結：36,875 件。 未結：1,938 件。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36,875 件，較預計 32,000 件增加 4,875 件。	
	8.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。	遵照『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』及『法院辦理竊盜犯、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』辦理。	本年度受理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25 件。 新收：490 件。 已結：491 件。 未結：24 件。	
	9. 妥速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。	①加強依法妥速量刑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遏阻暴力犯罪發生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依照『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』之規定辦理，並予追蹤考核。	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5 件。 新收：38 件。 已結：35 件。 未結：8 件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10.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。	被告(1)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。(2)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者，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。	本年度義務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25件。 新收：192件。 已結：93件。 未結：124件。	
	11. 慎重羈押被告。	① 遵照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除確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必要者外，不輕率羈押。 ② 在押人犯之案件，應提前妥速審結。	① 定期檢查被告羈押情形，以防止羈押逾期。 ② 有在押人犯之案件，均提前妥速結案。	
	12. 清理通緝案件。	① 遵照本院『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』規定辦理外，每一通緝犯均輸入電腦建檔，便利查詢。 ② 通緝被告之前，詳查有關資料，不得率為通緝。 ③ 協調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通緝犯歸案。	① 通緝被告之前，均詳查其有關資料，不率予通緝。 ② 協調警察機關，加強緝捕通緝犯。 ③ 通緝原因消滅者，即行辦理撤銷通緝。 ④ 追訴時效完成或被通緝之人已死亡者，均予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並撤銷通緝。	
	13.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。	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，並斟酌其動機、態度顯可憫恕，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，合於刑法第74條規定者，盡量予以宣告緩刑，策勵自新。	承辦法官尚能本道德勇氣，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。	
	14.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。	① 交通案件指定專人辦理。 ② 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，均詳列鑑定事項，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而再送鑑定遷延時日。	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58件。 新收：1,342件。 已結：1,329件。 未結：71件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15.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。	①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。 ②依『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』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。 ③審判時，對雙方之婚姻問題懇切理解，並妥作裁示。 ④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、家事調解室各1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，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18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，以協助解決家事問題。	①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 405 件。 新收：3,551 件。 已結：3,624 件。 未結： 332 件。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3,624件，較預計3,600件增加24件。	
	16.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；廣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。	①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、性格等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，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，發揮先議權之功能。 ②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仍應加強辦理，並適當斟酌調查之意見。 ③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，以增進執行效能。 ④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。	①本年度受理少年事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 39 件。 新收：1,203 件。 已結：1,200 件。 未結： 42 件。 ②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1,200件，較預計1,500件減少300件。 ③本年度實際辦理少年事件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900人，較預計820人增加80人。 ④本年度實際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71件，較預計180件減少9件。	
	17.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。	①切實依照非訟事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妥速辦理。 ②非訟事件收案後即送司法事務官裁定，並迅速製作正本送達。	本年度受理非訟事件收結情形：(含促、催、票、拍) 舊受： 79 件。 新收：10,912 件。 已結：10,915 件。 未結： 76 件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	18.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健全發展。	① 公益法人之申請登記或變更，均從嚴審核，維護其健全發展。 ② 如發現公益法人內部不健全時，即向主管單位查詢，並作適當之處理。	本年度受理法人登記事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0 件。 新收：117 件。 已結：117 件。 未結：0 件。	
	19.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案件。	對聲請刑事補償案件，應審慎妥速辦理，使聲請人儘快獲得賠償。	本年度受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： 舊受：0 件。 新收：9 件。 已結：8 件。 未結：1 件。	
	20. 推廣公證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執行。	① 擴大舉辦公證業務宣傳，使民眾善加利用，疏減訟源。 ② 設置各類常用書表例稿供民眾自由取閱利用。 ③ 依「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」、「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、「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」及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決議，妥善辦理本院轄內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（包含一般公認證業務及洗錢防制業務）。	① 本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257 件，認證事件 640 件，以「其他」案件結案 7 件，未結 5 件。 ② 本年度實際辦結公證、認證業務 904 件，較預計 1,600 件減少 696 件。	
	21. 簡化提存手續，防止冒領提存物。	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，以符便民措施。	① 本年度終結提存 310 件，領取(回)236 件，解繳國庫 58 件。 ② 本年度實際辦理提存業務 604 件，較預計 750 件減少 146 件。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	22. 新增及汰換辦公設備以增進工作效率。	本年度編列汰購數位式會議麥克風系統、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。	已照計畫如期完成。	
	汰換公務車以便於公務執行，增進工作效能。	本年度編列汰購勘驗車 1 輛購置費。	已照計畫如期完成。	
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依預算法規定編列，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	

2. 以前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辦理本院首長及乙種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。	經 106 年度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詳評結果，本院尚有首長及乙種職務宿舍耐震係數不足，須進行補強工程，始符合公共建築安全。	本計畫 108 年度保留 5,841,983 元，業已全數執行完畢。	